

**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在 2006 年 10 月發表的  
選定地方的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的節錄**

立法會秘書處

選定地方的公共廣播服務

**收取牌照費**

3.3.42 英國廣播公司採用各式各樣的電視牌照費付款方法。在 2005-2006 年度，59% 的牌照持有人透過“直接付款”方式繳費<sup>30</sup>，英國廣播公司的目標是盡量提高這項服務的使用率。該公司亦積極宣傳網上付款。在 2004-2005 年度，針對逃避繳付牌照費、收取及追討牌照費的合併成本約佔牌照費收入的 11%，即 3 億英鎊(40 億 6,200 萬港元)。<sup>31</sup> 政府計劃在牌照費下次結算時，進一步研究有關收取牌照費的問題。

**機構管治****英國廣播公司董事局**

3.3.43 根據現時的特許令，英國廣播公司向英國廣播公司董事局負責。獲委任的董事以公眾利益受託人的身分行事，並確保該機構既保持其獨立性，又妥善地向各方負責。董事的責任是：

- (a) 批核英國廣播公司各項服務、節目和其他活動的目標，並監察其服務表現；
- (b) 要求英國廣播公司對架構協議的條款及其作出公平交易的承諾負責；
- (c) 決定策略、主要管理層的聘任和酬金事宜；
- (d) 確保意見、建議和投訴得到妥善處理；
- (e) 確保英國廣播公司履行其法律和合約責任，尤其關於公正持平、口味和合宜的標準，以及遵從通訊辦公廳的指示；及
- (f) 公布英國廣播公司的年報和帳目。

3.3.44 英國廣播公司有 12 名董事，全數由政府按照諾倫原則(Nolan Principles)推薦，由英女皇委任。諾倫原則是公職人員應按任人唯才的準則委任。

<sup>30</sup> 請參閱 Department for Culture, Media and Sport (2006a)。

<sup>31</sup> 請參閱 Department for Culture, Media and Sport (2005b)。

---

### 執行委員會

3.3.45 英國廣播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由執行委員會及轄下3個委員會，即創意委員會(Creative Board)、新聞委員會(Journalism Board)及商業事務委員會(Commercial Board)負責處理。執行委員會由9名監督組成，由總監擔任主席，並向董事局負責。總監是英國廣播公司的行政總裁兼總編輯，由董事局委任。

### 在新特許令下的安排

3.3.46 根據新特許令，政府將改變英國廣播公司的管治架構，由英國廣播公司信託取代董事局。英國廣播公司的受託人負責：

- (a) 代表牌照費付款人的利益；
- (b) 確保英國廣播公司的獨立性得以維持；
- (c) 評估牌照費付款人的意見；
- (d) 實踐嚴格管理公帑的責任；
- (e) 監察英國廣播公司的活動在市場上競爭的影響；及
- (f) 確保英國廣播公司達致公開及透明度的高準則。

3.3.47 現時的執行委員會亦會改組成為新的執行委員會，負責在信託所訂立的大綱內提供英國廣播公司各項服務。附錄IV提供資料，說明信託及新的執行委員會的職能。

### 英國廣播公司信託的組成及委任

3.3.48 英國廣播公司信託將設1名主席，1名副主席及10名成員。各成員將由英女皇頒令委任。換言之，各成員一如現時的董事，由政府推薦，由英女皇委任。所有新職位將會在招聘廣告刊登，並按諾倫原則予以委任。受託人的任期不得超過5年，並可按照公職委任的最佳做法續任一屆。信託將會自行聘請輔助人員。

###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及委任

3.3.49 執行委員會將由8-12名委員組成，當中不少於4名為非行政委員。委員會由總監擔任主席，或經信託酌情決定後由非行政委員擔任主席。

3.3.50 按照最佳做法，執行委員會將須設立最少3個委員會，分別是審計委員會、酬金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。審計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的成員只包括非行政委員。

3.3.51 執行委員會的行政委員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予以委任。提名委員會將會由總監、1名行政委員和2名非行政委員組成，負責委任行政委員。如有需要，總監將會投決定性一票。

3.3.52 非行政委員將會按諾倫原則獲委任，但須經信託批准。非行政人員的任期將會由信託決定，並公布周知。

### 問責性

#### 向國會負責

3.3.53 皇家特許令和架構協議訂明英國廣播公司向國會負責。根據特許令，英國廣播公司須向文化媒體及體育大臣呈交年報及帳目，並由該位大臣將之呈交國會。有關年報及帳目經文化媒體及體育專責委員會審議後，便會公布周知。英國廣播公司亦須接受文化媒體及體育專責委員會訊問。

#### 向國家審計處(National Audit Office)負責

3.3.54 英國廣播公司向國家審計處負責。國家審計處代表國會及下議院政府帳目委員會(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)審議公共開支，整體上就電視發牌制度的收費和執行安排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，但不會審查各項活動是否物有所值。